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二）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四） 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
关系的申请担保人，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担保管理职能部门及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公司财务部为职能管理部门。子公司因业
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及公司计划财务部为职能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管理职能部门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
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出具明确意见。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其他关系）
（二）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三） 债权人的名称；
（四）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五） 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六）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七）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或提供互保的；
（八）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不受本条第（一）项要求的限制。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
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
,并经公司计划财
务部门核定。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
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八） 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董事会应先行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议案交由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
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
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
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四节 订立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
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
对外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
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所有担保合
同需由಩᰿လ뮰䕰品ꏠⲀ必㾾案个经公可㚜司董计师事ࣜⴌ㗑ш⓪ܹ܍合

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以保证合同为例）：
（一） 债权人、债务人；
（二） 被保证人的债权的种类、金额；
（三） 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四） 保证的方式；
（五） 保证担保的范围；
（六） 保证期间；
（七）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和质押合同亦应根据《物权法》、《担保法》的规定确定合同的主要条款。

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
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告、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
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并由公司财务部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经办责任人发觉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
险，有必要终止保证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计划财务部报告。
第三十二条 财务部或子公司应根据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告债权人终止保
证合同，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
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
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管理
第三十四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
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
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
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
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
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
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
出相应处理办法，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九条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担保又有物的担保的，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

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保证责任。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时，有关责
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十一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
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未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
责任的，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应当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第四章 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
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三条 各职能管理部门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保
证，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职能管理部门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
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职能管理部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
担的，给予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
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